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
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农种业”）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荃银高科”）2011年7月投资控股的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4%，皖农种业原股东持股46%。

一、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分配方案的约定情况

1、原协议约定情况

2011年7月，本公司与皖农种业原股东签订了《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皖农种业在2011-2015年四个经营年度（即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的税后净利润和销售收入指标（以下简称“承诺指标”）如下：

经营年度	净利润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荃银高科应分配的 净利润指标(万元)
2011-2012年度	600	4,500	324
2012-2013年度	1,200	6,500	648
2013-2014年度	1,600	8,000	864
2014-2015年度	1,800	10,000	972
合计	5,200	--	2,808

本公司享有2011-2015年四个经营年度按照上述承诺指标的税后净利润的分配优先权。原股东保证本公司四年内收回2,378.7万元投资款，不足部分由原股东现金补齐。如遇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或非正常因素造成无法实现当年目标利润，经本公司同意后，时

间可以顺延。本公司优先得到利润后，原股东应得利益没有实现或没有全部实现的，本公司同意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弥补原股东上年度未实现的应得利益。

2、《原协议》业绩承诺期延长一年的调整情况

2013 年，由于我国南方稻区遭遇持续严重高温天气，皖农种业业绩受到严重影响，为此皖农种业原股东提出将业绩承诺期延长一年，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皖农种业 2013-2015 两个经营年度业绩指标延长一年完成，指标总额不变。由于业绩指标延长一年完成，导致皖农种业 2013、2014 年度归属本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比原计划减少 189 万元、378 万元，该减少部分分别顺延至 2014-2015、2015-2016 经营年度完成。

二、本次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修订原因

由于皖农种业为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在 2011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期间加大了科研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按期完成业绩指标。为鼓励皖农种业经营团队继续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推动双方长远合作，本公司决定对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修订。

三、本次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修订方案

本次对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如下：

1、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协议》约定条款“荃银高科同意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弥补原股东未实现的应得利益”取消。2017 年 1 月 1 日后，皖农种业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皖农种业承诺总指标由 5,200 万元调整至 4,895 万元。若皖农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 4,895 万元，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若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 4,895 万元，需确保荃银高科优先收回 2,378.7 万元投资款，剩余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原股东。

3、皖农种业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为荃银高科与原股东签订《原协议》后设立，因此东昌公司不纳入承诺期利润分配范围。

四、本次修订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原协议》实施时间的影响

根据 2013 年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延长一年的约定，《原协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本次修订后，《原协议》提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修订前的约定，本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2,527.2 万元。本次修订后，本公司可分配净利润为 2,378.7 万元，修订后本公司分配利润减少 148.5 万元。

3、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由于皖农种业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利润分配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将会抵消，因此本次修订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当期本公司损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